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2〕49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各食品抽检承检机构：

为加强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2〕7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日

2022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各级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局）制定了2022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山市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围绕中山市争创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的大局，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防控风险为原则。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抽检力度，加

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养老机构、网络销售的食品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检管结合。以加强抽检、落实主体责任、检验引导监管为方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结合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加强食用农产品抽样监督检查，努力提升抽检工作有效性。

（三）坚持广泛覆盖。以统筹兼顾、网格管理、创新开展信息化“双随机”抽检，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以及网络和进口食品的抽检力度。

（四）坚持五个“统一”。以“全市一盘棋”、合理设计、不重不漏为着眼点，统一执行抽检计划、统一调度抽检任务、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承检机构评价、统一数据分析利用。重点开展市场销售的11个高风险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单位的抽检任务。在保障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镇街、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专项抽检任务。

三、工作任务

本年度食品抽样检测工作由四部分组成。一是各环节的常规性抽检（含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包括省级转移抽检任务、普通

食品、食用农产品及我市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原料、食品制成品、食品相关产品，各环节根据实际全年均衡地开展抽样检验。**二是**专项抽检，包括小作坊专项、学校及相关餐饮专项、应节食品专项、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专项等，以食品专项治理、监管热点为重点，实施有针对性的抽检。**三是**专题抽检，包括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全民查餐厅等等，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开放性抽检。**四是**快筛快检工作，开展食品快检工作，充分发挥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优势，对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及流通消费环节食品进行快筛快检，提高基层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隐患的能力。

四、工作安排

2022年市局针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食品餐饮环节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抽检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33大类食品共计17679批次（总量目标，各环节据实际动态调整，附件1-4）。具体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保健食品专项、你点我检专题抽检以及快筛快检的工作方案另行印发。

（一）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覆盖全市23个镇街内获证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覆盖我市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商场、超市、校园周边以及网络销售等业态，并加大线上网络抽检力度，重点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监督抽检。根据各食品监管环节特点，本年度组织重点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小作坊食品专项（全年）、餐饮环节学校食堂专项（春、秋季）、单位食堂专项（7-9 月）、网络订餐专项（3-6 月）、特殊食品专项（4-10 月）等专项抽检；组织节前食品专项抽检（附件 5），确保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二）抽检品种及项目

根据抽检品种的实际情况，实施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包括食品内控质量、食品中微生物污染、化学危害污染等。重点围绕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关键指标开展检验。产地为中山市的预包装食品仅在生产环节抽样，其它环节不再重复抽检。具体抽检品种、批次、抽检项目详见附件。

（三）抽检时间和频次

为尽量避免重复抽样，原则上不再重复抽检省局当月安排在我市抽检的品种。抽样人员应合理选择被抽样单位，不得集中在某一类型单位进行抽检。同时，要合理分配抽样批次，在大型食品流通单位抽样总批次不超过 5 批次，在中小型单位抽样总批次不超过 3 批次；在餐饮服务单位抽样总量不得超过 6 批次，同品种不得超过 2 批次；特殊食品在同一个经营单位抽样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品种或批次，在本市内销售的同一品牌的产品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品种或批次，同一批号产品不得重复。

原则上全年均衡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端午、中秋、元旦、春节（2023年）等节令性食品抽检应分别提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详见附件5）。除专项、节日抽样工作外，普通食品的抽检工作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并出具检验结果，特殊食品须在10月30日前完成抽样、11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12月20日前向市局提交书面的年度分析总结报告。

（四）抽检分工

1.承检机构。各食品抽检承检机构必须按照自身实验室条件、能力和资质，遵循科学、高效、公正、便利，服务优质的原则，按照我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开展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在收到抽检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食品抽检实施方案，需到镇街抽检的，须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镇街市场监管分局抽检联系人；若需抽检食品农产品或进口冷链食品的，须提醒分局派监管人员陪同抽检，并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字。

2.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各分局要积极支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在食品抽样方面协助选定被抽样单位、协助沟通抽样事宜等必要的协助。承检机构抽取食用农产品或进口冷链食品时，必须派出2名监管人员参与抽样，对被抽样单位的索票索证、产品来源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抽样单上与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被抽样单位拒绝或阻挠抽样工作的，或者抽样中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无法定资质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的，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或检验结果不合格须开展核查处置的，应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市局。

（五）经费管理

食品抽检有关经费实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样品采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检样品，不得向企业或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各承检单位不得在抽检过程中，对本机构的各项业务进行宣传，不得推荐、要求或暗示被抽检单位采购承检单位服务或商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和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承检机构要根据本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抽检任务有序推进，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抽检过程中需要调整计划内容的，应向市局说明，提供相关说明后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允许调整任务。市局将加大力度对镇街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抽检、核查处置及时性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分局应当配合上级食品抽检任务实施，并于2022年3月9日前将食品抽检与核查处置负责同志信息（附件6）通过党政外网OA报送至市局协调与应急科苏杏裕邮箱；各镇街若有食品抽检计划，应在2022年3月18日前报送至市局。

（二）规范抽检工作。市局今年将继续使用信息化平台进行部分环节抽检的“双随机”工作，有关承检机构应全力配合。各分局应当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帮

助。承检机构要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省局制定的抽样编号规则对抽样单进行编号（以省局发文为准），并填报“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下称国抽系统）。检验不合格的结果出具后，必须于2个工作日内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检验报告书，若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我局。

（三）数据分析公布。承检机构要自觉对本单位负责抽检数据进行分析，并于抽检工作完成后1周内向市局提交分析报告。我局将根据风险情况、节前抽检信息组织新闻通气会或其他形式向社会传达食品安全信息。我局将严格审核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并按照国家总局抽检信息发布要求每周公布，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并按照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模块，每月将汇总上个月食品抽检情况向省局上报。

（四）依法核查处置。食品业务科室、执法科室和各分局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100%，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90%以上，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75%以上。相关科室及分局应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各分局应当及时在“国抽系

统”中填报核查处置信息。上述各项要求将纳入2022年食品安全考核的重点内容。

六、工作纪律

各分局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要求，在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应当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并并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及种植、养殖环节的，负责核查处置的分局应当及时向产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涉及进口环节的，及时向进口地海关通报。抽检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抽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协调与应急科：苏杏裕、黄建鹏，88166032

食品生产环节：袁秀金，87500668

食品餐饮环节：侯秋花，88166050

食品市场环节：何嘉晋，88166051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吴靖雯，88923068

附件：1. 2022年中山市省转移地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表

2. 2022年中山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生产环节监测计划表

3. 2022 年中山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流通环节监测计划表

4. 2022 年中山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餐饮环节监测计划表

5. 2022 年节令性食品工作时间进度表

6. 2022 年食品抽检与核查处置工作负责人信息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